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记〔2021〕7号

当事人：广州辉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WJH9E

住所：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321号A幢701房

本局查明，广州辉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在2018年2月1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方丽琴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方丽琴提交的《承诺书》、《广州市个人名下不动产登记结果查询证明》各1份；《居民身份证》、《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8 年 2 月 1 日广州辉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联系电话：020-32166323）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12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记〔2021〕6号

当事人：广州升彬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PPNP6J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凤雅苑一百一十街16号

本局查明，广州升彬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在2020年7月26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陈建华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陈建华提交的《承诺书》、《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各1份；《居民身份证》、《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0 年 7 月 26 日 广州升彬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联系电话：020-32166323）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12 日

